

简体 | 繁体 | English

移动客户端 | 网站地图 | 邮箱登录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本站热词：营改增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便民服务 税务登记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收知识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0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在增值税纳税申报其他资料中增加《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表式见附件1），由从事建筑、房地产、金融或生活服务等行业业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报，具体名单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二、本公告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

2. [《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填写说明](#)

3. [营改增试点应税项目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10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相关链接

-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 关于修改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式核定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的公告
- 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 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 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

访问统计 | 网站评估 | 管理制度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132806/content.html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